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株洲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行株洲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7）。

近日公司收到交行株洲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行株洲分行将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专项用于股份回购。《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